

中央銀行重要新聞稿

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91 年 3 月底外匯存底計 1,280.29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30.10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58.19 億美元。

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行於本日（91 年 4 月 4 日）將「銀行處理新舊房貸措施情形」公佈於本行網站，以供消費者參考。

民國 91 年 4 月 6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1 年 3 月份陸續探行下列措施：

一、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之施行及因應指定銀行外匯業務網路化之發展，央行於 9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2 條文，增訂具備一定條件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中央銀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向央行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以進一步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的。

二、同意指定銀行報備辦理新種外匯業務：

（一）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外幣利率交換業務。

（二）大眾商業銀行：外幣利率交換業務。

（三）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新台幣定存與賣出股價指數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組合式存款」業務、外幣定存與賣出股價指數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純外幣遠期外匯及選擇權組合之「純外幣遠匯交割選擇權」業務。

三、核准華信銀行中山、三重分行等 2 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90 家，其中本國銀行 923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80 家)，外商銀行 67 家。3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高雄銀行信義分行等 10 家銀行。

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1 年 2 月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臺幣 11,318 億元，較上月減少 4,191 億元或 27.02%，主要係因換匯及選擇權交易減少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一)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89.32%，利率契約占 9.81%。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5.02%，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27.99%；涉及新臺幣交易占 44.98%，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25.81%。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交易量占 65.39%，本國銀行占 34.61%。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7.07%。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臺幣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21.97%，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16.71%，換匯減少 18.45%，換匯換利減少 54.41%，選擇權減少 29.03%；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22.08%。

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一、為協助更多民眾早日完成購屋、換屋願望，並提振當前景氣，行政院於本（91）年 4 月 16 日宣布再增撥額度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貸款專案，本行已依據各金融機構辦理前 4000 億元情形，分配本次增撥額度（分配原則詳附件說明），本行將隨時檢討辦理成效，必要時加以調整。

二、本次增撥額度 2000 億元係續辦政府於 89 年及 90 年推出之「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相關貸款條件除政府補貼利息由 0.85% 減半為 0.425%，以及辦理期限延至 92 年 4 月 13 日外，其他條件維持不變（每戶貸款額度台北市最高 250 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最高 2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

三、「4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各承辦金融機構尚有分配額度未用罄者，得繼續核撥至原貸款期限 91 年 8 月 13 日止；請督促所屬營業單位確實依照授信流程順序撥貸，以「先申請者」先適用先前 4000 億元專案貸款利率，惟申請時應備齊有關文件，由承辦金融機構依序編號登錄，以免影響借款人權益。

四、為維護借款人權益，各承辦金融機構應明確告知客戶有關本專案貸款不得有重複申貸，

且須有真正買賣行為始得申貸，否則其貸款權利將被取消之相關訊息。

附件

新增 2000 億元優惠房貸額度分配原則說明

一、分配原則：

1. 以原 4000 億元辦理情形為分配基準。
2. 考量承辦機構辦理績效。

二、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及基層金融機構分配說明：

1. 銀行擬分配 1700 億元（原 4000 億元分配 3466 億元）
2. 人壽擬分配 120 億元（原 4000 億元分配 234 億元）
3. 其餘 180 億元暫留供基層金融機構（信合社及農漁會）申請。

三、基層金融機構因家數多（信合社 39 家、農漁會 86 家），每一家申請承做金額低，故不事先分配額度，由有意願承做機構提出申請，再考量辦理績效酌予分配。

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

我國中央銀行主辦之「第三十八屆 SEACEN/FRS 中階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課程：市場風險分析」自 4 月 10 日在本行開幕以來，至今已進行 6 天，即將於 4 月 19 日閉幕。本次課程係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共同規劃，邀請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芝加哥暨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會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資深金融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參訓學員包括：日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蒙古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計 28 位中高階金融監理人員，其中，中央銀行亦邀請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派 2 名金融檢查人員參加。經由這些資深金融專家之講解、與會學員之分組討論、與講座間之互動、意見與經驗交流，學員咸認課程內容設計適當，亦均獲致珍貴之學習成果。

本次訓練課程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係為期 3 天之演講課程，闡述當前重要之金融監理議題，包括：全球化下之金融監理對策、新資本適足規範、銀行倒閉之防範與偵測、合併監理、金融業合併之涵義及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第二部分則為期 5 天之市場風險分析研討會，內容偏重市場風險管理之技術性，子題包括：銀行風險管理之健全性、交易簿與銀行簿風險之衡量、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暨表報分析及資產證券化等。芝加哥及舊金山聯邦準備

銀行講座要求參訓學員課前預習講義，經課間個案討論後，復指定課後實習作業，使學員得以深入完整瞭解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整體風險管理之重要性。

本次課程活動歷時 10 天，除課堂活動外，中央銀行亦循國際研討會慣例，另於假日及課餘期間安排講座、學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前往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小人國主題樂園、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京華城等參觀購物。本行期藉由本次課程活動，提供參訓學員全盤瞭解金融監理最新發展趨勢及歐美國家近年來在金融監理所做變革，並宣揚我國博大精深之傳統文化、強化外籍人士對我國鄉土觀念、社會發展、科技研發、政經建設等之深層認識，進一步提昇外國講座及外籍學員對我國之良好印象。

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

為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海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財政部於 90 年 6 月 26 日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OBU 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嗣為再擴大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深度與廣度，財政部復於 90 年 11 月 16 日再開放 OBU 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截至目前為止，已申請獲准辦理第一階段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 OBU 共計 41 家（本國銀行 25 家，外商銀行 16 家），獲准辦理第二階段者計 35 家（本國銀行 20 家，外商銀行 15 家）。

自 90 年 6 月開放 OBU 辦理兩岸直接通匯後，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入款總金額呈大幅增加，根據本行統計，全體 OBU 91 年 2 月份辦理兩岸匯出入款合計 6.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前）增加 3.43 億美元或 99%；同期間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至 91 年 2 月底達 129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4.57 億美元或 13%，其佔全體 OBU 資金來源之比重亦由 90 年 6 月底之 21.5% 提升至 91 年 2 月底之 25%，顯示 OBU 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

中央銀行副總裁梁發進於 4 月 19 日「第三十八屆 SEACEN/FRS 中階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課程」閉幕典禮中指出，銀行業務營運即具備承受風險特性，透過內部妥適之風險管理，方得自不同類型之風險中獲得相對報酬及穩定經營。

金融機構業務風險，主要有下列八項，包括：(1)策略風險：係指因董事會或高階負責人經營管理策略改變對銀行營運得失之影響、(2)國家風險：係指因外國政治、社會、法律、經濟等變化所衍生之風險、(3)信用風險：係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願或不能履約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4)作業風險：係指因銀行治理鬆弛、監管不週、內控欠佳、資訊作業中斷等原因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5)法規遵循風險：係指因未依循主管機關法令、導正措施或銀行內規等辦理業務引起之風險、(6)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價、商品價格或其他指數)變動對金融資產或「或有負債」科目價值影響之風險、(7)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金供給不足以支應資金需求的能力所發生之風險、及(8)法律風險：係指因交易契約或法律文件欠缺或不詳等法律障礙所造成銀行財務與商譽損失之風險等。

除銀行資本協定外，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近十數年來亦陸續發布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之管理規範或準則，該等管理規範或準則亦在全球一百多個國家推廣採行。本次中央銀行主辦「第三十八屆 SEACEN/FRS 中階銀行監理訓練課程」主題雖以市場風險分析為主軸，惟相關演講主題亦論及其他各種風險之管理。本次訓練課程經由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會、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芝加哥暨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資深金融專家之講解、與會學員之分組討論、與講座間之互動、意見與經驗交流，學員咸認該課程內容設計適當，不僅切合實務且具實用性。

近年來，世界金融環境經歷劇烈變動，金融商品不斷創新，銀行業務日趨複雜，銀行、證券及保險等組合型商品有大行其道趨勢。基於銀行業務競爭、國際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以及國際資金流動迅速等特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量化技術日益精密，風險衡量與管理工作亦變得更為複雜且更具挑戰性。梁副總裁在閉幕典禮中期勉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作好長期決策規畫，切勿一味短視近利而暴露於高風險中。

目前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著重單一風險衡量，其法定資本計提與銀行內部經濟資本之計算產生衝突，且無法有效認定信用風險沖抵措施之效果，如徵提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協定草案則建構在相互強化的三大支柱上，即：(1)更新最低資本要求之計算方法，(2)敦促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加強銀行資本適足性計算方法及內部風險管理模型之監理審核程序，及(3)透過市場制約機制促進銀行經營之安全穩健。新協定雖仍維持現行資本定義，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加權資產之比率仍應維持至少 8%，但大幅調整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為適應金融體系變化需要，增加資本規範的應用彈性，允許先進銀行選擇應用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之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債信評等資料，或銀行本身發展之風險評估模型，以決定應計提資本

水準。銀行在計算資本適足性時，除現行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外，新協定草案首次建議銀行增加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以期有效反映銀行面對之風險全貌。另為確保整個銀行集團內之風險皆被考量，修訂後協定將以合併基礎計算方式，延伸至銀行集團之控股公司資本與風險估算，以促進金融機構之安全穩健。

梁副總裁強調，即使國際先進銀行不斷研發新穎技術衡量市場、信用及作業等風險，惟金融機構妥適之風險管理程序，即：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仍為銀行永續經營之鑰。

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

91 年 3 月份本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彰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4.441 %，較上月下降 0.102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本月上述銀行持續承做政策性優惠購屋貸款及拓展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所致。

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

根據統計，91 年 3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53 億 8,800 萬美元。3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一)3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 (Net Turnover) 共計 113,140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53 億 8,800 萬美元。

(二)以交易對象分，3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9.7 %；銀行間交易占 60.3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3.3 %，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7.0 %。

(三)依幣別分，3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53.7 %，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0.7 %，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0 %；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6.3 %，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26.7 %，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0.2 %，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2.8 %，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2.1 %。

(四)依交易類別分，3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4.4 %，換匯交易占 15.8 %，選擇權交易占 10.8 %，遠期交易占 7.1 %，保證金交易占 1.7 %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0.2 %。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3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26.6 %，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73.4 %。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3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量 156.3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104.1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10.5 百萬美元、股價指數選擇權 5.6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2.3 百萬美元。

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

91 年 4 月底外匯存底計 1,329.33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49.04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07.23 億美元。

本月外匯存底增加主要原因為：1.外資大量流入；2.歐元、日圓對美元大幅升值，存底折計美元金額大幅增加。

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

有關我國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改進問題

一、我國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呈現向下調整僵固性，已喪失原先建立基本放款利率制度的精神與用意，並影響本行貨幣政策傳遞效果及消費者權益，因此，基本放款利率制度有必要改善。

二、依國際間通用定義，基本放款利率為銀行對最優良客戶的最低放款利率。而參考美英兩國放款訂價情形，其放款訂價指標(包括基本放款利率)均能反映金融市場行情彈性調整，且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一) 根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統計，其最大 25 家銀行的基本放款利率(prime rate)均與重貼現率和「聯邦資金目標利率」(intended federal funds rate)維持甚為穩定的關係，其差距分別為 3.5 個百分點與 3 個百分點。英國 Barclays 等 4 家主要銀行的基礎放款利率(base rate)與英格蘭銀行公布的 14 天期附買回交易利率(repo rate)亦保持一致。

(二) 美國各商業銀行承作放款，除以基本放款利率作為訂價基礎外，對企業短期放款亦得以聯邦資金利率，以及國庫券利率、LIBOR 等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作為基礎訂價利率 (base pricing rate)；消費者貸款 (尤其房貸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其訂價基礎必須為貸放機構所不能直接操控者，最常用者有：3 年期公債利

率、1年期國庫券利率、6個月期NCD利率、6個月期LIBOR利率、1個月期LIBOR利率、舊金山聯邦住宅放款銀行公布的「第11區資金成本指數」(11th District Cost of Fund Index)、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公布的全國儲貸機構資金成本中位數、資金成本平均數等。

三、對於我國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僵固問題，本行除鼓勵各銀行規劃推出較為彈性且更為透明的房貸利率訂價方式，供房貸借款人自由選擇外(例如，本行已核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大眾銀行所推出之「定儲利率指數型」房貸商品)，亦鼓勵各銀行參考美英先進國家經驗，依下列原則積極改進其放款訂價制度：

- (一) 放款訂價指標(包括基本放款利率)應符合市場性、代表性和透明化原則。
- (二) 放款訂價指標可研究改採多樣化方式：除以基本放款利率作為訂價基礎外，企業大額及短期性放款可依貨幣市場利率訂價，房貸利率可採用定儲利率指數訂價等。
- (三) 改革後之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應一律採取加碼，不得減碼。

四、媒體報導央行指示銀行放款利率訂價只能依重貼現率加碼訂價方式，與事實有所出入，特予澄清。

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發行新臺幣貳仟圓券

本行為提昇鈔券防偽功能，配合自動化處理鈔券趨勢，籌印系列新版鈔券；其間備受各界關注並提供寶貴意見，謹向熱心人士深致謝意。系列新版鈔券之貳仟圓券，訂於 91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發行。

貳仟圓券除具有先前發行之新版壹仟圓、伍佰圓、壹佰圓及貳佰圓券之防偽設計外，增加光影變化箔膜及金屬油墨上加印「2000」字樣二項防偽設計，民眾將更易於辨識。

為使民眾認識貳仟圓券，本行除將於各媒體宣導貳仟圓券之圖案及防偽設計外，特印製「新版鈔券 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辨識秘訣大公開」摺頁，分送各金融機構，歡迎民眾索閱。

有關新版貳仟圓券規格、圖案分別說明如下：

- 一、面額：新臺幣貳仟圓
- 二、尺寸：長 165 公釐、寬 70 公釐
- 三、材質：紙

四、主墨色：紫色

五、圖 案：

正面主題：碟形天線，並書「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面額「貳仟圓」及「2000」字樣。

背面主題：「櫻花鉤吻鮭」及「南湖大山」。

六、中華民國九十年製版，中央印製廠承印。

新版新台幣貳仟圓券同時在台灣、金門及馬祖地區流通。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

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 35 屆（2002 年）理事會年會代表團名單業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以亞銀理事身分率領我國代表團一行 15 人前往參加，代表團成員如附件名單。

本次亞銀年會訂於本（2002）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中國大陸上海市舉行。

中華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2002 年（第 35 屆）理事會年會代表團名單

理 事	彭淮南	中央銀行總裁
副 理 事	張秀蓮	財政部常務次長
顧 問	辜濂松	行政院顧問
顧 問	陳木在	台灣銀行董事長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
顧 問	葉明峯	43 行政院第四組組長
顧 問	黃瑞松	中央銀行顧問
顧 問	沈斯淳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
顧 問	楊子葆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顧 問	蔡慶年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顧 問	李色梅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顧 問	侯友源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顧問兼秘書	張均宇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長
顧問兼秘書	鄧延達	中央銀行外匯局科長
顧問兼秘書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一等專員
顧問兼秘書	吳聲詠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雇員

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1 年 3 月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臺幣 15,778 億元，較上月增加 4,460 億元或 39.41%，主要係因換匯及選擇權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83.11%，利率契約占 16.55%。
- (二)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62.02%，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57.14%；涉及新臺幣交易占 37.98%，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17.72%。
- (三)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交易量占 62.38%，本國銀行占 37.62%。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7.34%。
- (四)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臺幣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13.05%，其中遠期契約增加 7.50%，換匯增加 26.63%，換匯換利減少 51.25%，選擇權增加 9.40%；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44.63%。

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1 年 5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為擴大外匯經紀商經營範疇，於 4 月 26 日修正「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第二點，允許外匯經紀商可申請兼辦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之居間業務。
- 二、同意指定銀行報備辦理新種外匯業務：
 - (一) 萬通商業銀行：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
 - (二) 中華商業銀行：新台幣匯率選擇權。
 - (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四)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交換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三、核准中國信託銀行新店、高雄分行，台北國際銀行林口分行，華信銀行三民、雙和分行等 5 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4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94 家，

其中本國銀行 928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85 家)，外商銀行 66 家。4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華南銀行板新分行等 11 家銀行。

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1 年 3 月底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臺幣 54,821 億元，較 90 年 12 月底餘額增加 16.04 %，其內容分析如下：

- (一) 市場別分析：店頭市場交易占 99.96 %；店頭市場中以交換占全體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之 42.45 %為最多，遠期契約占 36.93 %次之，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則分別占 10.42 %及 10.16 %。
- (二) 風險別分析：以匯率與黃金有關契約占 68.02 %為最多，利率契約占 30.99 %次之，商品契約占 0.69 %，權益證券契約占 0.30 %。
- (三) 目的別分析：交易目的契約占 97.18 %，非交易目的契約占 2.82 %。
- (四) 銀行類別分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占 68.77 %，本國銀行占 31.23 %。91 年 3 月底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荷商荷蘭、法國巴黎及香港上海匯豐等 5 家銀行，合計占總餘額之 49.38 %。

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一、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表：

單位：%

項目		91 年 3 月底	90 年 12 月底	90 年 9 月底	90 年 6 月底	90 年 3 月底
全體本國銀行	國內營業單位	8.38	7.78	8.10	6.72	6.10
	全行	8.04	7.48	7.79	6.47	5.89

註：全行包括國內營業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二、依據各銀行填報本行金檢處資料，91 年 3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台幣 142,809 億元，逾期放款總額 11,476 億元，平均逾放比率 8.04 %，較 90 年 12 月底增加 0.56 個百分

點。

三、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本國銀行逾期放款中，各業所占之比率為：

單位：%

業別 季別	民營製造業	民營商業	民營營造及不動產業	私 人	其 他
91年3月底	20.39	10.67	15.94	45.92	7.08
90年12月底	20.61	11.14	15.95	45.77	6.53

四、91年3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較90年12月底增加0.56個百分點，其中放款總額減少1.70%；逾期放款增加5.57%。放款總額減少主要係國庫短期借款到期償還。逾期放款總額增加主要為（1）景氣仍未明顯復甦，部分廠商營運欠佳、資金短缺、週轉困難，（2）失業率仍高，部分個人借款償還能力不足，（3）借戶協議分期償還後仍無力履約。

五、前述逾期放款金額若加計銀行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3個月以上但未滿6個月（1,612億元）、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延滯3個月以上但未滿6個月（769億元）及其他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含展延及紓困計2,908億元）等應予觀察之放款5,289億元，合計為16,765億元，占放款總額之11.74%，其中應予觀察放款較90年12月底減少239億元。

民國91年5月30日

91年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為瞭解我國民營企業經營概況及籌資管道變化，提供金融決策及研究分析之參考，本行每年辦理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係委請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台北銀行等7家銀行總分支機構之徵信或放款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蒐集6,000家非金融民營企業與200家證券期貨業及金融輔助業的資產負債資料。

本年民營企業調查將自6月初展開，由於該調查結果將提供本行據以編製資金流量統計，分析各經濟部門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資金移動變化，並作為本行分析各產業金融性資產及融資性負債結構變化之重要參考，且本項調查個別樣本資料僅彙總作為總體分析之用，不會移作他用，希望民營企業能夠鼎力支持與配合。

附件：90年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89年底資產負債資料)

根據 90 年調查結果顯示，89 年底全體民營企業（不含金融業）之負債比率(負債對資產比率)為 61.87 %，大致維持於歷年水準。負債結構中，融資性、交易性及準備性負債之比重分別為 59.43%、38.21% 及 2.36%。融資性負債，以借款與票、債券發行為主，隨著直接金融興起，民營企業利用票、債券籌資蔚為風潮，其票、債券發行餘額占負債總額比重由 81 年底之 5.04% 明顯增至 11.23%，相對的，向金融機構借款所占比重則由 46.88 % 降為 38.39%，而向非金融部門借款亦由 12.33% 減為 9.05%。至於交易性負債，主要為企業相互間之商業受信。

資產結構方面，全體民營企業之非金融性資產占資產總額 56.01%，集中於固定資產及存貨；金融性資產則占 43.99%，因應民營企業理財多元化，該比重已較 81 年底之 37.27% 上升，主要為商業授信、金融機構存款與有價證券及投資，其中有價證券及投資，在企業轉投資及策略聯盟漸趨普遍下，占資產比重由 81 年底之 3.16% 上升為 89 年底之 6.53%。

就企業規模觀察，89 年底大企業及中小企業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62% 與 66.80%，可見中小企業財務槓桿程度較高。負債結構上，大企業自金融機構借款比重最高，其次為商業受信；而中小企業則以商業受信為主，金融機構借款次之。惟來自政府、企業及個人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重，中小企業為 13.12 % 明顯高於大企業 2.74 %；而大企業於國內外發行票、債券餘額占負債總額之比重 24.39 %，募集資金之成效較佳，遠高於中小企業之 2.58 %。

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根據統計，91 年 4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53 億 6,400 萬美元。4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一) 4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112,648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53 億 6,400 萬美元。

(二) 以交易對象分，4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8.8 %；銀行間交易占 61.2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7.2 %，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4.0 %。

(三) 依幣別分，4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59.4 %，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6.6%，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2.8%；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0.6%，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22.3%，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1.1%，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2.0%，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1.7%。

(四)依交易類別分，4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4.0%，換匯交易占 14.4%，選擇權交易占 10.9%，遠期交易占 8.8%，保證金交易占 1.4% 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0.5%。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4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28.9%，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71.1%。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4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98.7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82.7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30.2 百萬美元、股價指數選擇權 4.0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及選擇權 2.2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1.4 百萬美元。

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1 年 5 月底外匯存底計 1,398.21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68.87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76.10 億美元。

本月外匯存底增加主要原因為：1.金融控股公司及高科技產業赴海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ECB）及存託憑證（ADR）；2.歐元、日圓對美元大幅升值，存底折計美元金額大幅增加；3.央行外匯存底運用孳息收入。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1 年 5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一、同意指定銀行報備辦理新種外匯業務：

(一)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外幣利率交換業務、外幣換匯換利業務、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外幣利率選擇權業務，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外幣股價選擇權業務、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二) 華南商業銀行：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三) 中華商業銀行：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四) 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交換與外幣利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五) 華信商業銀行：新台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六) 高雄銀行、中央信託局、陽信商業銀行、匯通商業銀行、誠泰商業銀行：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二、核准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一）當日累積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自行本人帳戶外匯結匯，（二）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行第三人帳戶之同幣別外幣轉帳；核准泛亞商業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一）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二）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原幣匯出匯款（三）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行第三人帳戶之同幣別外幣轉帳。

三、核准土地銀行西湖、中國信託銀行大安、中壢分行等 3 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97 家，其中本國銀行 931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88 家)，外商銀行 66 家。5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中華銀行羅東分行等 12 家銀行。

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舊版新台幣回收事宜

本行為增加新台幣防偽功能，已自 89 年 7 月起發行之新版新台幣鈔券系列，將於 91 年 7 月 1 日貳仟圓券問市後告一段落，對於舊版新台幣依法已公佈停止流通，有關流通期限及回收方式說明如後：

- 1、鈔券部份：票面載明「臺灣銀行」之各類舊版新台幣鈔券，除新台幣發行 50 週年紀念性伍拾圓塑膠鈔券外，流通使用至 91 年 6 月 30 日止。
- 2、硬幣部份：（1）81 及 82 年製版之伍拾圓鎳黃銅幣（正面圖案為梅花及光芒，背面圖案為「伍拾圓」及「50」字樣外圍環繞 50 朵大小梅花），流通使用至 91 年 6 月 30 日止；（2）85 至 90 年製版之伍拾圓雙色幣（正面圖案為總統府，背面圖案為素心蘭），流通使用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3、上述舊版新台幣流通期限屆滿後，民眾可持向各地臺灣銀行兌換等值券幣。

鑑於台銀分行家數較少，為便利民眾兌換，本行已於日前發函請各地銀行、郵匯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仍繼續收兌舊版新台幣券幣。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1 年 4 月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臺幣 16,528 億元，較上月增加 750 億元或 4.76%，主要係因選擇權及遠期契約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一)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83.00%，利率契約占 16.72%。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4.67%，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7.66%；涉及新臺幣交易占 45.33%，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25.02%。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交易量占 63.00%，本國銀行占 37.00%。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德商德意志、中國信託、法國巴黎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7.06%。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臺幣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17.25%，其中遠期契約增加 41.51%，換匯減少 13.97%，換匯換利增加 78.69%，選擇權增加 40.14%；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4.23%。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依據各本國銀行填送資料統計，91 年 3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含 OBU 及國外分支機構）跨國債權總額為 612.8 億美元，較上季底增加 19.3 億美元或 3.25%，主要因拆放國外銀行同業增加所致。依據國際清算銀行 2002 年 5 月底發布 2001 年 12 月底世界各國申報之跨國債權總額為 114,915.4 億美元，同日我國跨國債權總額（593.5 億美元）占全球總額之 0.52%，前三大債權國依序為德國（占總額之 19.15%）、日本（占 10.26%）及英國（10.04%）。茲分析 91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跨國債權內容如下：

一、期限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剩餘期限別分析，以 1 年（含）以內 479.4 億美元占 78.23% 為最多，超過 2 年以上 96.2 億美元占 15.69% 次之，超過 1 年以上至 2 年 37.2 億美元占 6.08% 再次之。與上季底比較，以 1 年（含）以內增加 11.5 億美元為最多。

二、部門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債務人所屬部門別分析，以銀行部門 310.9 億美元占 50.73 %為最多，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285.8 億美元占 46.64 %次之，公共部門 16.1 億美元占 2.63 %再次之。與上季底比較，以非銀行之私人部門增加 19.3 億美元為最多。

三、債務國家類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屬國家類別（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定義）分析，以工業國家 362.9 億美元占 59.23 %為最多，境外中心 175.8 億美元占 28.69 %次之，開發中國家 68.2 億美元占 11.13 %再次之，對國際組織債權僅 5.9 億美元。與上季底比較，以工業國家增加 10.7 億美元為最多。

四、債務國地區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在地區別分析，以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32.6 億美元占 37.96 %為最多，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32.4 億美元占 37.92 %次之，歐洲地區 131.4 億美元占 21.44 %再次之。與上季底比較，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增加 20.2 億美元或 9.52 %為最多。

五、跨國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排名

本國銀行跨國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依序為美國、香港、新加坡、日本、英國、盧森堡、英屬西印度群島、德國、韓國及開曼群島，合計數占跨國債權總額之 79.17%。

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本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會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將中央銀行定位為「獨立機關」。根據同日院會通過的「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以及政府改造委員會於 3 月 30 日所訂的「獨立機關的建制理念與原則」，獨立機關基本上應採合議制，委員人數以 5 至 9 人為原則，並以專任為宜。

央行乃根據上述原則，並參考主要國家之中央銀行法，提出「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經過行政院胡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後，在本（19）日行政院會中通過，將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重點有三：

一、 央行改設理事 7 人，均為專任，任期錯開，理事應超出黨派，不得參加政黨或政治活動。可藉以落實獨立機關決策成員專業化、中立化的要求，並提昇理事會之決策功能。世界上大多數主要國家的中央銀行，包括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歐洲央行之理事均為專任。

二、 央行增設政策諮詢委員會，遴選業界代表及學者共 9 人出任政策諮詢委員，均為兼

任。一方面，可提供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以及金融業等業界代表，以及相關學者專家，繼續提供有關貨幣政策相關建言之管道，另一方面，亦可使專任之理事得以博諮眾議，掌握「行外人士之觀點」。在新制下，兼任成員組成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專任成員組成之理事會，彼此相輔相成，有利於使貨幣政策之制定更為嚴謹、周延。美國及德國央行理事均為專任，亦均設有諮詢委員會，可資參照。

三、將確保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明列為央行經營目標。我國目前包括央行同資系統、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之交易金額，以及 16 家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交換金額，一天達新台幣 1 兆元，占我國國民生產毛額(GDP)新台幣 9 兆元的九分之一；換言之，我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 9 天交易量即可達我國一年之 GDP，可見支付系統對經濟金融之重要性。

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可加速金融交易之進行，提昇資金週轉之效率，裨益貨幣政策之執行，防範延遲支付之發生，消弭連鎖反應導致之系統風險。其健全運作有賴央行以資金最後融通者(Lender of Last Resort)之地位，隨時監控、適時介入，與央行之業務及功能息息相關。

歐洲中央銀行(ECB)曾於 2000 年 6 月發表之政策聲明中，強調支付系統之監理為現代中央銀行主要功能之一，其目的在確保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2001 年 1 月國際清算銀行(BIS)支付及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發表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強調中央銀行對非由其經營之支付系統應予以監理。因此，此次中央銀行法修正，遂將「確保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列為央行經營目標之一。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新台幣貳仟元券發行宣導事宜

為方便民眾交易使用與攜帶，中央銀行將於本(91)年 7 月 1 日發行 2000 元鈔券；新版 5 種面額鈔券，將全部完成發行。茲為使民眾認識 2000 元券發行緣由及其防偽設計與舊版券幣回收事宜，本行已積極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 1、分送宣導傳單：印製「新版鈔券辨識秘訣大公開」傳單及「新台幣 2000 元券辨識秘訣、為何發行 2000 元券及舊版新台幣流通期限」傳單，分送金融機構、郵局、國民小學、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警察局、旅館同業公會及超商等供民眾索閱。
- 2、舉辦說明會：於全省 13 個地區，邀集金融機構出納人員，辦理 28 場「2000 元券與新版 50 元幣發行事宜及舊版券幣回收事宜」說明會。

3、電視宣導：製作國、台語宣導短片於 5 家（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無線電視台及 40 家有線電視台公益廣告時段播放。

4、廣播宣導：製作「新台幣 2000 元券防偽說明」、「為何發行 2000 元券」及「舊版新台幣流通期限」國、台、客語廣播插播卡，於 16 家地方電台廣播及新聞局委製之政令宣導節目插播。

5、報紙宣導：於報紙刊登「新台幣 2000 元券辨識秘訣、為何發行 2000 元券及舊版新台幣流通期限」廣告。

6、電影院宣導：製作 35 厘米宣導影片於全台 700 家電影院播放。

此外，將於 7 月初舉辦「認識 2000 元券及新版 50 元幣」有獎徵答活動，藉由民眾參與，以加深宣導效果。

